

ICS 33.040
CCS M 10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3867-202X

代替YD/T 3867-2021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报批稿)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of key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4
5 重要数据识别流程.....	4
5.1 概述.....	4
5.2 组建工作团队.....	5
5.3 确定识别范围.....	5
5.4 制定工作方案.....	5
5.5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6
5.6 形成重要数据目录.....	6
6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6
6.1 重要数据分类.....	6
6.2 重要数据识别方法.....	6
6.2.1 数据要素分析.....	6
6.2.2 数据影响分析.....	7
6.3 识别重要数据.....	7
6.3.1 概述.....	7
6.3.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重要数据.....	7
6.3.3 安全保障数据域重要数据.....	8
6.3.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重要数据.....	8
6.3.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重要数据.....	8
6.3.6 其他数据域重要数据.....	8
6.4 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D/T 3867-2021《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更新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术语和定义、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流程（见第1章、第2章、第3章、第5章）；

——删除了缩略语、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的定义、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的识别规则、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安全保护指导、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示例（原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第8章、附录A）；

——新增了基本原则、实施重要数据识别、（第4章、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媛媛、姜宇泽、庞妹、魏薇、陈诗洋、谢俐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的原则、规则、要素及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电信数据处理者开展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数据处理者根据本文件识别出重要数据后，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识别核心数据。涉及军事、政务、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信数据 telecommunication data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3.2

电信数据处理者 telecommunication data processor

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在电信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文中简称数据处理者。

3.3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key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电信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汇聚、整合、分析等处理中以及处理后的衍生数据）。仅影响电信数据处理者自身的电信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3.4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key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包括：

a) 省级及以上骨干公共电信网和互联网；

- b) 卫星通信网；
- c) 二级及以上域名解析系统；
- d) 最大数据存储量在500PB以上或服务器机架数10000台以上的数据中心（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大数据平台）；
- e) 上年底市值（估值）在100亿元以上或上年度活跃用户规模达到1亿以上的电信数据处理器建设运营的通信网络定级达到三级及以上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 f) 电信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 g)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4 基本原则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a) 可操作性原则：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识别方法科学、合理，可有效为电信领域数据处理器提供操作指引。
- b) 可控性原则：在识别过程中，保障参与识别的人员、使用的技术和工具、识别过程都是可控的。
- c) 完备性原则：严格按照被识别对象所涉及的识别范围进行完整、全面的识别。
- d) 最小影响原则：从相关管理层面和工具技术层面，将识别工作对数据和承载数据的应用、系统、网络正常运行的可能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不会对被识别对象涉及的应用、系统、网络运行产生显著影响。
- e) 时效性原则：时刻关注重要数据识别结果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保证识别结果的准确性、时效性。
- f) 定量定性相结合原则：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识别重要数据，并根据具体数据类型、特性不同采取定量或定性方法。

5 重要数据识别流程

5.1 概述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的实施过程一般包括组建工作团队、确定识别范围、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重要数据识别、形成重要数据目录等内容，具体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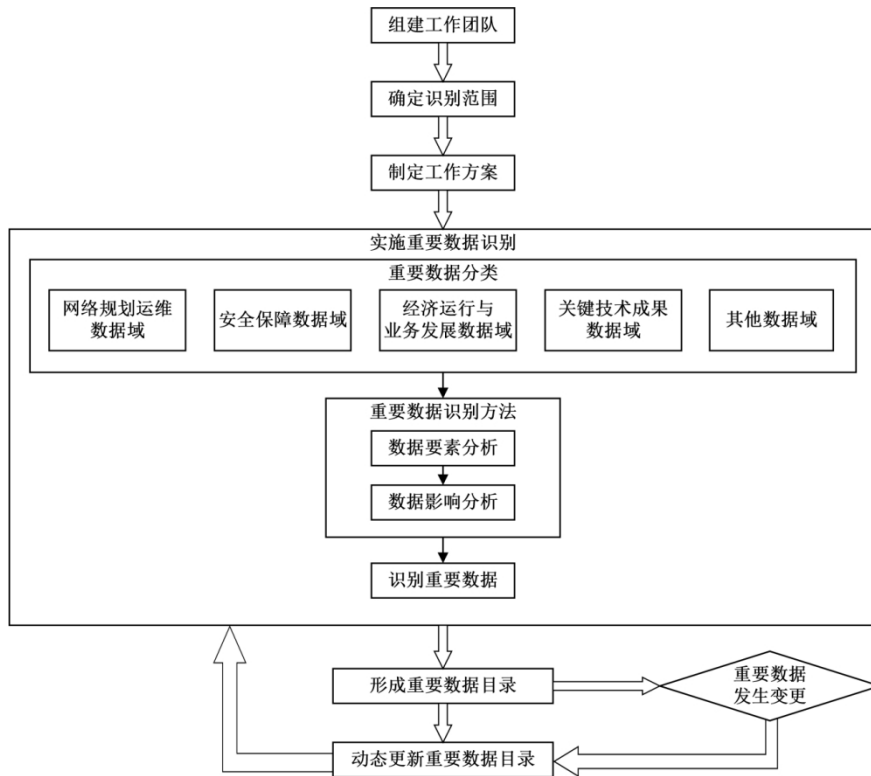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流程

5.2 组建工作团队

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开展前，综合考虑组织规模、业务种类、数据数量、种类、涉及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组建由组织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数据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工作团队，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专家小组。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团队原则上具备一名团队组长、若干团队成员，团队组长负责统筹安排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分工，推进工作开展，组织完成重要数据识别、重要数据目录编制等。团队成员涵盖涉及重要数据的各个业务线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类别、数据量级、数据出境、风险评估等情况，可有效推动相关业务线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时，数据处理者与被委托机构共同组建工作团队，确定团队组长和团队成员。同时，数据处理者还需指定本单位至少一名数据安全专业人员为工作对接人，负责协调本单位相应资源、对第三方机构相应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此外，在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开展前，数据处理者还需及时与被委托机构沟通，签订书面重要数据识别委托协议或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保密等责任义务，规范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保障企业重要数据安全。

5.3 确定识别范围

工作团队需首先对重要数据情况进行充分调研，调研范围包括可能涉及企业重要数据的全部业务和系统。调研工作需充分了解掌握企业数据类型、量级、精度等数据基本情况，数据处理活动方式、出境情况、对外提供情况等数据处理情况，承载重要数据的系统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安全情况等，划定重要数据识别范围。

5.4 制定工作方案

工作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需与涉及重要

数据的业务部门积极沟通，确保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的可行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范围、工作依据、工作团队基本信息、工作计划、使用的识别工具情况、保障条件等。

5.5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工作团队按照电信领域相关管理要求、标准规范全面梳理电信数据处理者数据资产情况，完成数据分类，针对各类数据进行数据要素和数据影响分析，全面、完整、准确识别重要数据，梳理形成重要数据目录，并定期监测，针对重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重要数据目录。

5.6 形成重要数据目录

工作团队在完成全部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后，根据识别结果形成重要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需包括数据基本情况、责任主体情况、数据处理情况、数据安全情况等。

6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6.1 重要数据分类

本文件根据电信数据范围、特点所涉及的业务类型等，结合数据属性、影响范围、程度等因素，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分为四类，包括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安全保障数据域、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等，其中：

- a)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能够反映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维等总体发展情况的数据为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主要包括网络规划建设、网络运行维护等数据；
- b) 安全保障数据域：能够反映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情况以及重大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的数据为安全保障数据域，主要包括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物理安全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等数据；
- c)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能够反映我国电信领域经济运行总体情况与核心业务发展情况的数据为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公开统计数据等数据；
- d)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能够反映我国先进信息通信技术与产品发展水平的数据为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主要包括涉及电信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数据，重大科技成果、国家科技计划等活动中产生的先进技术数据；
- e) 其他数据域：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集合，以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6.2 重要数据识别方法

工作团队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首先识别数据要素情况，然后开展数据影响分析，确定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非法共享，是否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产生重大影响，识别重要数据。

6.2.1 数据要素分析

影响数据分级的基本情况，包括数据领域、群体、区域、精度、规模、深度、覆盖度、重要性等，其中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通常属于定性要素，精度、规模、覆盖度属于定量要素，深度通常作为衍生数据的分级要素。

- a) 领域：是指数据描述的业务或内容范畴。数据领域可识别数据描述的行业领域、业务条线、流程环节、内容主题等因素；

- b) 群体：是指数据主体或描述对象集合。数据群体可识别数据描述的人群、组织、网络和信息系统、资源物资等因素；
- c) 区域：是指数据涉及的地区范围。数据区域可识别数据描述的行政区划、特定地区等因素；
- d) 精度：是指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数据精度可识别数值精度、空间精度、时间精度等因素；
- e) 规模：是指数据规模及数据描述的对象范围或能力大小。数据规模可识别数据存储量、群体规模、区域规模、领域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等因素；
- f) 深度：是指通过数据统计、关联、挖掘或融合等加工处理，对数据描述对象的隐含信息或多维度细节信息的刻画程度。数据深度可识别数据在刻画描述对象的经济运行、发展态势、行踪轨迹、活动记录、对象关系、历史背景、产业供应链等方面的情况；
- g) 覆盖度：是指数据对领域、群体、区域、时段等的覆盖分布或疏密程度。数据覆盖度可识别对领域、群体、区域、时间段的覆盖占比、覆盖分布等因素；
- h) 重要性：是指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重要性可识别数据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的重要程度。

6.2.2 数据影响分析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可考虑识别为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 a) 影响经济安全，会导致我国重要经济数据外泄，致使我国经济利益遭受巨大损失，引发经济风险；
- b) 影响网络安全，会导致我国电信和互联网等公共服务中断运行或主要功能故障、重要数据泄露，对我国网络稳定运行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
- c) 影响社会安全，会导致人民群众公共利益遭受危害、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秩序，对我国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 d) 影响科技安全，会导致我国先进技术数据外泄。

6.3 识别重要数据

6.3.1 概述

本文件依据重要数据分类情况，分别给出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指导数据处理者规范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6.3.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重要数据

6.3.2.1 网络规划建设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情况数据；
-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在机房的详细基建类数据；
- c) 重要网络设施和性能参数数据；
- d)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库等重要设备、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数据等。

6.3.2.2 网络运行维护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运行维护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监测分析数据；

-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资源数据；
- c)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运行信息、维护策略、重要维护数据等；
- d)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统计分析数据。

6.3.3 安全保障数据域重要数据

6.3.3.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反映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
- b) 涉及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重大及以上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 c) 涉及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的未公开高危及以上安全漏洞数据。

6.3.3.2 物理安全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物理安全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可能被恶意利用，对特定环境场所、设备和人员发动攻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安全的的数据；
-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运行涉及的环境场所、设备人员和工程项目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安全事故的相关数据。

6.3.3.3 应急通信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应急通信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反映应急通信专用网络规划建设情况的数据；
- b) 反映省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应急通信装备和人员储备情况的数据；
- c) 反映省级及以上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运维情况的数据；
- d) 反映国家重大及以上活动和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的数据。

6.3.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域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电信数据处理者根据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统计分析得到，能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电信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核心业务总体运行情况、特定人群或者100万以上用户特征分析情况的非公开统计数据；
- b) 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设施服务等核心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且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相关非公开数据。

6.3.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反映电信领域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的数据；
- b) 反映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重大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据；
- c) 电信领域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6.3.6 其他数据域重要数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他数据域数据为重要数据：

- a) 电信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达到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包括：
 - 1)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
 - 2) 10 万人以上具有一定特征的个人信息。
- b) 电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电信数据。

6.4 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工作团队定期排查企业重要数据情况，及时发现重要数据变更情况，对于存在重要数据基本情况、处理情况、安全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启动重要数据目录更新，按照数据分类、要素分析、影响分析等流程，完成相关重要数据识别，更新重要数据目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